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顧珣玲
電話：05-5522499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112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50548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48770A00_ATTCH1.pdf、0548770A00_ATTCH2.docx)

主旨：為協助105年9月風災受損溫網室設施重建，即日起啟動生產設施重建輔導計畫，並受理申請至105年10月31日止，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9月29日農糧生字第105106553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前於105年9月21日（農糧生字第1051065486號）函請地方政府辦理莫蘭蒂風災災後設施重建工作。本次梅姬颱風造成全臺災損嚴重，為協助受災農民即早復建(耕)，針對設施結構損害嚴重不堪修復者，比照莫蘭蒂風災災損設施重建措施，輔導受災設施原地重建。
- 三、為整合並提升作業效率，嗣將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併入旨揭計畫辦理。計畫研提作業如下：
 - (一)計畫期程：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本計畫不受理計畫經費展延。
 - (二)申請要件：
 - 1、補助對象：農民所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10



5年9月颱風侵襲致結構受損、難以修復，須拆除進行原地重建者，以審查核定現金救助之實際災損面積為上限。

- 2、申請條件：申請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符合梅姬(莫蘭蒂)颱風災害「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或「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受損」現金救助標準，並取得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05年度9月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且有案可稽者。

(三)受理及審查：

- 1、受理：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至鄉(鎮、區、地區)農會申辦。
- 2、審查：請各農會彙總轄區農民災損設施重建需求，按申請補助名冊格式(表一)併同前開申請表件資料，於105年11月4日前送本府審查。

(四)計畫研提：本府依審查結果，登錄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進行該項細部計畫之研提，於105年11月11日前，將計畫書檢同申請文件影本(含申請表、申請名冊及9月颱風天然災害審核通知及計畫申請切結書等書件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五)各鄉(鎮、區、地區)農會之行政費用之編列：以受理申請案件數量為基礎，20戶以下編列5,000元(含雜支、旅費)，超過20戶以上每20戶增加5,000元，不足20戶均以20戶計算。

(六)經費撥付及核銷：農民循救助作業程序，先領取設施整

體結構受損現金救助，再申請本重建計畫補助者，於設施重建完成、抽勘確認重建型式無誤後，按實際核銷面積及補助標準核算補助額度，並於105年12月20日前檢據申請核撥補助款差額。前述補助款差額係指扣除已申領現金救助之金額。

(七)補助之重建設施應於105年12月10日前興設完竣、12月20日前完成計畫結果查核。

四、檢附「105年度9月颱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計畫」研提規範如附件，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協助推動以下事宜：

- (一)請速通知轄內申報旨揭風災「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或「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受損」現金救助並經核定通過之受災農戶，知悉本項輔導措施。
- (二)請協助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予計畫申請人收執。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大埤鄉農會、斗六市農會、斗南鎮農會、古坑鄉農會、林內鄉農會、莿桐鄉農會、水林鄉農會、元長鄉農會、口湖鄉農會、四湖鄉農會、北港鎮農會、二崙鄉農會、西螺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東勢鄉農會、崙背鄉農會、麥寮鄉農會、土庫鎮農會、臺西鄉農會、褒忠鄉農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2016-10-03
14:24:44
文
章